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姜 帆: _____

徐 佳: _____

邓小亮: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